

001053

寧州稅務誌

寧州稅務志編纂委員會編

寧明稅務志

寧明稅務志編纂委員會編

一九九六年十月

宁明县行政区划图

图例

- 县、市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村民委员会驻地
- 自然村
- 国界
- 地区、地级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河流及水库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铁路及车站
- 农林场

比例尺 1 : 380000
图上1厘米相当于实地3.8千米。

宁明在广西的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北部湾

南海

越南

东

南

贵州

湖南

云南

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根据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年出版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地图》绘制。

1995年10月

《宁明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黄 安 农英建
委 员 周道进 苏石扶 韦春 陈建兰
覃 强 周细敏

《宁明税务志》编辑部

主 编 覃楮煥
编 辑 覃楮煥 黎德才 王明春 彭国和
摄 影 彭国和

封面题词

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 王 精

《宁明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黄安 农英建
委员 周道进 苏石扶 韦春 陈建兰
覃强 周细敏

《宁明税务志》编辑部

主编 覃楮煥
编辑 覃楮煥 黎德才 王明春 彭国和
摄影 彭国和

封面题词

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 王 精

准印证：NQ:1200010

印 数：500册

字 数：260千字

印 刷：1996年11月

序 一

黄 安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纂志书，利于当代，功在千秋。《宁明税务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税务专业志书，它具有很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宁明，桂西南边陲的一颗璀璨明珠，有着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从远古时代起，古百越民族的先辈就已开始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他们以聪明才智和辛勤汗水开拓、繁荣了这块广袤而古老的土地。岁月悠悠，斗转星移，历史的车轮已前进到了二十世纪的末叶，我国社会正处在又一个重要的历史转型时期，即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新税制、分税制正在实施，沿海、沿边和内陆腹地新三大经济开发地带开始逐步形成。处于左江沿边经济区中心的宁明县，以其“三沿一近”（沿边、沿国道、沿河、近省府）的区位优势，经济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税务事业蒸蒸日上。然而，从古到今我县还未修过一部税务专业的志书，哪将何以史为鉴，以志为鉴呢？故我们在这个历史重大转型时期编写《宁明税务志》，必将对宁明的税务事业起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常言道，敬业爱业以认识事业的整个体系及其历史渊源为基础，以史为鉴可以明志，使广大读者，特别是税务工作者认识宁明税收的发展规律，冀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本志以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为原则，按照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之要求，记述了清末以来宁明税务的历史事实，资料翔实可靠。全志以机构沿革、税制和收入、稽征管理、促进生产和培植税源等10章正文为主体，辅之序言、编辑说明、图片、大事记、概述、附录、编后记等，凡26万余字。本志力求据事直书，具有鲜明之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虽任务艰巨，然经全体编委和编纂人员一年多的精诚合作，呕心沥血，纠谬补阙，去粗存精，数易其稿，终遂夙愿。但因工程繁重，且资料不全，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挂一漏万，恳请读者不吝赐教，是为翘望。

在编纂志书过程中,区、地各级税务部门 and 宁明县委、县政府给予极大的关怀和支持,有关单位和全县税务工作者给予热情的帮助,编写人员付出了很大的艰辛和心血。尤其是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南宁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领导在百忙中为本志题词,更使志书凭添了异彩。在此,谨向对本志书擘画周全、殚精竭虑之各级领导、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及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

纂编第一部《宁明税务志》,续史延流、惠今益后。盛世能偿,喜何如之。忝书刍见,聊以应命。略赘数言,是以为序。

序 二

农英建

专志是一门记述某一方面或某一范围内的事物的志书,它记载这些事物的演变过程,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因此,编纂一部事实确凿、观点正确、内容详备、体例完善的新专志,是惠及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尤其在当今的历史时期,更具有承先启后、服务四化的重要意义。

宁明县行政设置始于唐代,历经唐、宋、元、明、清、民国以至建国后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的一千多年,没有修过一部税务专志,而这段历史的税务史料,只有清末和民国时期编纂的几部州、县志中记述的风毛麟角,其它就是无志可查、无献可征了。建国46年来,宁明税务工作在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南宁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宁明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通过税务工作者的艰辛劳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宁明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将这一历史功绩载入史册,宁明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领导于1994年11月共同作出了编纂《宁明税务志》的决定,成立了专门机构,聘请覃楮煥为主编,黎德才、王明春、彭国和为编辑,广收博采,编纂本志。这不仅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而且反映了全县税务工作者的愿望。

在编纂志书过程中,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使之成为既反映我县税务历史的真实面貌,又具有新观点、新特色的专志,它将在宁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起到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

整个编纂工作于1994年11月开始,至1996年8月完稿付印,历时一年多,为全县税务工作者的一件大喜事。我诚挚地希望大家认真阅读研究它,从中得到启发和教益,更好地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励精图治,艰苦奋斗,为促进宁明县经济建设的持续、稳步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志成,编委会要我写序,潦写数言,借以作序。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时限,上自清光绪二十七年,下至公元1995年,部分内容上溯时间不限,个别内容下至1996年。

二、本志纪年,清末及民国时期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三、全志由序言、编辑说明、图片、大事记、概述、十章正文、附录、编后记组成。各个时期的重要文献和资料全文或摘要附录于志中。

四、本志遵循厚今薄古的原则,重点记述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税务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本志有述、记、志、录、图、表等体,以志体为主。全书以章、节结构编写。

六、地名、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当时名称。

七、志内录用档案及各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八、本志所记仅限于税务机关主管的工商税收,由财政部门管理的其它税收不予涉及。

九、志书使用的各类数据,凡1980年以前的含夏石乡,1981年起不含夏石乡。

十、本志的数字,民国以前用汉字书写,建国后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十一、各种计算单位,民国以前用亩、市斤、两、元;建国后一律用公顷、公斤、公里、元等。

十二、建国后的工商各税数目,均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税务局编印的《广西税务统计资料》和县税务局的统计数字。其他数字是县统计局或主管部门提供。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税务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
第二节 领导人员	(4)
附 表 宁明县税务部门历任领导人名册	(7)
宁明县税务局股、室历任领导人名册	
宁明县税务局各税务所(站)、分局历任领导人名册	
1952年、1962年、1979年、1984年、1994年1~9月宁明县税务局	
职工名册	
宁明县国家税务局1994年9~12月职工名册	
宁明县地方税务局1994年9~12月职工名册	
宁明县国家税务局1995年职工名册	
宁明县地方税务局1995年职工名册	
第二章 税制与收入	(26)
第一节 工商税制	(26)
第二节 收入与主要税源	(29)
附 表 1950年至1994年宁明县工商税制实施示意图	(34)
宁明县工商税收分税收入表(1~7)	
宁明县主要税源课税数量及税额统计表(1~8)	
附 文 我县1994年税收工作回顾	(51)
宁明县边贸税收简况	
第三章 主体税种	(56)
第一节 货物税、商品流通税	(56)
第二节 营业税	(57)

第三节	所得税	(61)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工商税	(69)
第五节	产品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	(71)
第六节	奖金税	(74)
附表	宁明县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税目税率变化情况表(一)	(76)
	宁明县工商税税目税率变化情况表(二)	
	宁明县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变化情况表(三~五)	
	不分行业所得税二十一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六)	
	供销社五级累进税率(七)	
	个体经济所得税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表(八)	
	合作商店所得税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九)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十)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十一)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十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十三:表一、表二)	
	1994年宁明县主体税种税目税率表(十四)	
第四章	其他税种	(90)
第一节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91)
第二节	屠宰税	(92)
第三节	交易税	(93)
第四节	印花税	(94)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95)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
第七节	建筑税	(97)
附表	宁明县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税率变化情况表	(99)
	1987年车辆税额表	
	1987年船舶税额表	
	1994年宁明县其他税种税目税率表	
第五章	农村税收与两项基金	(103)

第一节	农村税收	(103)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07)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08)
第六章	稽征管理	(110)
第一节	稽征管理的组织形式	(110)
第二节	稽征管理的基本制度	(111)
第三节	利润监交	(113)
第四节	税收宣传	(114)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117)
第六节	税务检察与税收检查	(118)
附 文	宁明县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总结	(120)
	浅谈集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	(123)
第七章	促进生产 培植税源	(127)
第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管理	(131)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32)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34)
第三节	税收统计	(136)
第四节	票证管理	(137)
第九章	税务队伍建设	(140)
第一节	干部配备	(140)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41)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142)
第四节	税务监察	(146)
第十章	各税务分局、所(站)税务概况和纪实	(147)
第一节	城中税务分局税收工作纪实	(147)
第二节	驮龙税务所税务工作概况	(153)
第三节	亭亮税务所甘蔗促产工作做得好	(155)
第四节	强化税收征管 大力组织收入	(157)
第五节	开辟税源 增加税收	(159)
第六节	爱店、峙浪边贸税收大幅度增加	(161)

第七节 板棍税务所税务工作概况	(163)
第八节 加强征收管理 抓好甘蔗促产	(165)
第九节 那堪税务所税务工作概况	(168)
第十节 那楠税务所税务工作概况	(169)
第十一节 抓住主要税源 增加税收收入	(170)
第十二节 东安税务站税务工作概况	(172)
第十三节 敢于碰硬、善于碰硬、维护了税法尊严的税务站	(172)
附录	(176)
宁明县简况	(176)
宁明县工商税收和工业总产值及其所占比重	(178)
宁明县工商税收和社会总产值及其所占比重	(179)
宁明县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及其所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180)
宁明县历年糖蔗生产情况表	(181)
宁明县原料蔗进厂情况统计表	(182)
宁明县纳税大户简况	(183)
宁明县税务局关于边境贸易税收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185)
宁明县税务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调整边境贸易 税收问题的通知	(190)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调整边境贸易税收问题的通知	(190)
宁明县税务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施行办法	(191)
宁明县基层税务机关办税大厅设置要求及管理办法	(195)
宁明县国家税务局1995年工作纪实	(198)
团结协作 奋力拼搏 创建地税的新局面	(201)
浅析征管查分离的「负效应」	(203)
建立税务代理制度之我见	(207)
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213)

概 述

解放前的旧中国,税收掌握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手里,成为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的手段。新中国成立以后,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从根本上改变了税收的性质。

在清代和民国时期,邑内三县地区经济落后,资源尚未开发,清王朝和民国政府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征收名目繁多的赋税,民国时期更为严重,不断加重人民负担。沉重的捐税剥削加上天灾人祸,使邑内三县地区经济凋敝,百业萧条,人民群众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解放后废除了旧中国的税收制度,建立了人民的税收制度。宁明县税收机关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根据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总政策和总任务,贯彻执行各项税收政策,发挥了税收在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和调节经济的作用。解放46年来,宁明县工商税收累计收入36365.9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4%,为促进生产、发展经济筹集了资金。解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充分体现了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特点。

解放以来的宁明税收,是在不断调整、改革和曲折变化的过程中逐步发展的。

在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宁明县接管了国民政府的税务机构,设立了税务局和税务所,统一了税政管理,废除了苛捐杂税,执行了适合当时经济情况的多税种多环节的复税制,各种规章制度也相继建立,工商税收工作得以开展。1950年至1952年,全县工商各税累计收入103.78万元,年均收入34.59万元,1952年比1950年增长201.21%。工商税收入的增长,为全县国民经济的恢复作出了贡献。

1953年至1957年是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实行修正税制,开征商品流通税。1955年的春季大旱和秋季大水灾以及农村中掀起的“大风暴”影响了1956年和1957年的税收,但年均收入仍达101.67万元,比1950年至1952年的年均收入增长193.93%。工商税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对积累社会主义建

设资金,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到了一定作用。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为适应我国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的形势,1958年实行了税制改革,将几个税种简并为工商统一税。年内,全国掀起了“大跃进”高潮。由于受到“人民公社”、“大跃进”和国际环境的影响,宁明县的税收出现了1961、1962年连续两年的大滑坡,分别比1958年下降47.18%和22.23%。1962年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后,税收作用得到重视,税收工作得到加强,工商各税收入逐步回升。1965年,全县税收收入123.30万元,比1958年增长3.78%。

1967年至1968年,我县税收工作受到“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冲击,税务机构处于瘫痪状态,税收管理制度被批判,税收法纪遭到破坏,工商各税收入再度下降,1967、1968年分别收入91.30万元和90.90万元,比1966年分别下降13.62%和14%。在“斗批改”中再次简化税制,税种越来越少,征税办法越来越粗,使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限制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某些错误得到纠正,从1969年起,全县工商各税的收入又有了新的回升。1972年,全县收入145.81万元,比1966年增长37.95%。

1973年至1983年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后期,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时期,工商各税收入进一步集中于工商税一个税种。为使税收制度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1983年实行了“利改税”第一步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县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机制糖、木材、松香和水泥的生产发展尤其快,这就大大地拓宽了我县的税源,使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1973年至1983年,全县工商各税累计收入3697.62万元,年均收入336.15万元,比1958年至1972年年均收入增长188.71%。工商税收的大幅度增长,为我县的改革、开放提供了大量的建设资金。

1984年至1993年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这是税收制度的一次全面改革。1993年末,全国工商税收共有32个税种,宁明县征收22种,这是建国以来我县征税税种最多的时期,不仅适应我县改革、开放的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也相应地发挥了工商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全县工商各税的收入进一步大幅度增加。1984年至1993年,全县税收收入18449.87万元,年均收入1844.98万元,比1973年至1983年的年均收入增长4.49倍。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从1994年1月1日起,宁明县实施了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新税制,这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

范围最广、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是国家税收总体结构或主要税种的重大变革。新税法简化了税制,全国工商税收由32个税种减少至18种。1994年起,宁明县征收13种。1995年全县工商各税收入5942.07万元,比1984年至1994年年均收入增长1.68倍,税收进一步成为我县财政的最大支柱。

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宁明县税收工作在上级税务部门及县党委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全体税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将会取得更大的成绩,更好地发挥其经济杠杆和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为宁明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